中远海运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,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,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代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"中远海运奖学金",以表彰品学兼优、学术成果突出,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全日制在读中国籍优秀本科、硕士和博士生(包含港澳台学生)。

一、 奖励对象、金额及名额

用于奖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在校学生。本科生奖学金设三档,一等奖为每人8000元,二等奖为每人5000元,三等奖为每人5000元,三等奖为每人3000元。

- 22 级共推荐一等奖 1 人、二等奖 1 人、三等奖 3 人;
- 23级共推荐二等奖1人、三等奖3人;
- 24级共推荐二等奖2人、三等奖4人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思想端正,诚实守信,品德优良;
- 2. 学习勤奋,态度端正,成绩优秀;
- 3. 热心公益,积极承担社会责任;
- 4. 身心健康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。

(二) 成绩条件

一等奖评奖年度的综合测评排名应为专业前5%,二等奖为前

20%, 三等奖为前50%, 且无不及格现象。

(三)学术及其他条件

除上述条件之外,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论文(第一作者)被 SCI、EI、ISTP、国内核心(只限本科生)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录用;
- 2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获得全国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;
- 3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 方组织授予国家、省部级奖励;
- 4. 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, 热心为同学服务, 能力突出, 业绩显著,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, 起到了学生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;
- 5. 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心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、支教活动等,成绩显著;
- 6. 在国际、国内重要组织中实习或挂职;或在重大活动中表现优异,表现出特别出色的领导能力和潜力;
- 7. 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,获得省部级及 其以上奖励。奖励名次为个人前三名、团体前三名(主力队 员);
 - 8. 在其他突出领域,可以显示学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

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奖学金为第二批校专项奖学金之一,若满足条件,请在奖学金填报链接中报名填写志愿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,作为后续评审主要依据之一。